

「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本府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及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再生水開發案興辦許可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訂定「臺北市政府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審查作業要點」俾供申請人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及本府審查之依據。

經考量籌設許可審查過程將產生行政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爰訂定臺北市政府審查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據以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依本府93年4月22日府財一字第09304251200號函，本府各機關學校收費標準之法令依據亦應訂定自治規則，故免審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明確規範申請再生水經營業籌設許可者所需繳納之相關費用，以供申請者及本府審查機關有所依循。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標準訂定審查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並向申請人收費，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於108年7月12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辦理預告程序，預告至108年7月26日止並無民眾表示意見。